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二／一六至一七）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鄒秉恬議員（主席）
鄭捷彬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JP
古揚邦議員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恒鑾議員，JP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羅少傑議員
譚凱邦議員

增選委員

呂迪明女士
林國安先生
林福泉先生
鄒展彤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莊港生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國雄先生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
徐佩嬋女士	荃灣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戴滿光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環境保護署
朱文傑先生	工程師（荃葵二）／九龍及新界南（二） 渠務署
莊國偉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李培生先生	合約工程項目統籌／2（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張浩榮先生	城市規劃師／荃灣 2 規劃署

鄭志雄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二）	房屋署
劉觀達先生	地政主任／管制 3	荃灣葵青地政處
容志威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成輝先生（秘書）	署理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A、2B、2D及第6項議程

陳永健先生	巡邏小隊指揮官2（荃灣區）	香港警務處
-------	---------------	-------

討論第2D項議程

李永華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碼頭事務	運輸署
-------	-------------	-----

討論第2E項議程

于錦祥先生	屋宇裝備工程師／荃灣	建築署
葉亮明先生	高級屋宇裝備督察／綜合工程／B2／1／1	建築署

討論第2F項議程

吳子康先生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貨物裝卸（2）	海事處
-------	------------------	-----

討論第2G項議程

黃孔樂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2	環境保護署
余永倫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23	環境保護署

討論第3項議程

林卓峰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4	環境保護署
黃曉雯女士	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42	環境保護署
薛建勳先生	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4	渠務署
李國權先生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12	渠務署
霍震聲先生	副董事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周運賢先生	項目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討論第4項議程

司徒維敦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1）	水務署
陳加桀先生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16	水務署
羅智恒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艾奕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林綱強先生	駐地盤工程師	艾奕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李毅成先生	駐地盤工程師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討論第5項議程

梁祖成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33	環境保護署
-------	-----------------	-------

討論第7項議程

陳志成先生	高級衛生督察（小販）	食物環境衛生署
-------	------------	---------

討論第8項議程

高舖威先生	高級衛生督察	聯合辦事處／食物環境衛生署
梁振威先生	專業主任	聯合辦事處／屋宇署
湯詩燕女士	水務署工程師／客戶服務（視察）	新界西區 水務署

缺席者：

增選委員

謝永康先生

負責人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並介紹：

- (1) 接替梁進曦先生出任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的莊港生先生；
- (2) 接替葉國祥先生出任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的陳國雄先生；
- (3) 接替伍震凌先生出任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1 的朱文傑先生；
- (4) 接替江德成先生出任荃灣葵青地政處地政主任／管制 3 的劉觀達先生；
- (5) 接替馮嘉豪先生出任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十一）（新界西及北）的李培生先生；以及
- (6) 暫代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楊志仁先生的荃灣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四）徐佩嫻女士。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五月五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較早前把第三次會議記錄分發給各委員，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收到伍顯龍議員提出的一項修訂建議。

4. 秘書報告，有關修訂建議是把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49 段中的“青龍頭 96 號及 90M 號小巴”修訂為“青龍頭 96 號及 96M 號小巴”。

5. 第三次會議記錄及修訂建議獲得通過。

6. 主席表示，因應有關部門的要求，現先行討論第 2E 項議程。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E)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32 至 39 段：要求改善西樓角多層停車場小巴總站候車環境

7.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建築署代表，包括：

(1) 屋宇裝備工程師／荃灣于錦祥先生；以及

(2) 高級屋宇裝備督察／綜合工程／B2／1／1 葉亮明先生。

此外，政府產業署、運輸署及機電工程署已於是次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8. 建築署屋宇裝備工程師／荃灣報告，曾有委員於上次會議中表示期望增設風扇，該署已與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進行視察，以及物色不受雨水影響並可供增設風扇的合適地點，期望可改善候車環境。由於位置有限，該署建議先行安裝一把風扇，以了解有關風扇的效果，以及情況會否得以改善。

（按：陳恒鎮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

9. 主席詢問一把風扇是否足夠，以及何時可完成安裝工作。由於現時已是夏天，因此期望民政處及建築署於會議後盡快跟進有關事宜。

10. 建築署屋宇裝備工程師／荃灣回應，該署早前曾於閣樓位置安裝有關風扇，根據正常程序，該署收到民政處就有關要求的通函後，便會進行估價及申請撥款，若一切順利，該署期望可於獲得撥款後的兩星期內完成安裝工作。

11. 羅少傑議員表示，閣樓位置增設風扇後效果良好，但現時地下升降機位置仍未設有風扇，詢問能否於有關位置增設風扇。

12. 建築署屋宇裝備工程師／荃灣回應，請民政處標明有關位置，由於有關地點不受雨水影響，相信問題不大。

13. 主席詢問，在民政處按委員的要求，標明有關增設風扇的位置後，建築署是否即會支持。

14. 建築署屋宇裝備工程師／荃灣回應，除早前提及的一把風扇外，該署亦會按委員的建議於地下升降機位置增設一把風扇，即合共增設兩把風扇。

(A)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4 至 11 段：有關“要求政府部門協助解決德華街五金廢紙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事宜”

15.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巡邏小隊指揮官 2（荃灣區）（下稱“巡邏小隊指揮官”）陳永健先生。此外，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下稱“衛生總督察”）陳國雄先生代表食環署回應委員的提問。

16.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在四月至六月期間，該署除參與每月舉行的三次跨部門聯合行動外，另安排不少於六次巡查行動，期間向有關店舖提出一次檢控，該署會繼續加強巡查，期望可改善有關情況。

（按：黃偉傑議員及呂迪明女士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席。）

17. 警務處巡邏小隊指揮官表示，由於原定出席是次會議的警務處總督察（行動 1）（荃灣區）（下稱“總督察”）需出席臨時行動，因此由他代為出席是次會議，而他現時未有相關資料，他會記錄委員的意見，並向警務處總督察反映。

18. 主席表示，雖然有關情況並不理想，但勉強接受警務處的解釋。由於有關續議事項亦曾於兩個月前的委員會會議討論，期望往後若警務處人員未能出席委員會會議，可於會議前就警方的行動提交文件，以便委員備悉。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六分到席。）

19. 羅少傑議員表示，有關議題已討論多年，但至今仍未有進展，對部門所提供的數據表示失望。他認為現時部門所提供的相片大部分都是行動後的相片，而非同時提供行動前及行動後的相片。此外，他認為應安排實地視察，而他早年亦曾與主席一同到有關地點進行視察，在視察時未有發現有關問題，但在完成視察一小時後再返回有關地點時，即發現有關情況已回復原狀。現在，他每星期都會到有關地點視察四日並拍照存檔，而有關店舖每日都會霸佔道路、馬路及公眾地方，但食環署在進行多次行動後，竟只提出了一次檢控，而警方亦未有提供相關數據。他期望各部門在進行聯合行動時可盡本分，並詢問警務處有否就佔用馬路與鐵欄之間地方的情況提出檢控。

20.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需視乎相關法例規定，以處理有關物品放置於行人路的情況。該署若發現有關情況阻礙該署進行清掃街道的工作，便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2(1)(a)條採取執法行動。若有關店舖不清除有關物品，該署則可提出檢控。此外，若發現有關店舖佔據路面，如有關地點的行人流量、所佔據的路面面積，以及路面的闊度構成阻街，該署亦會執行阻街的相關法例。該署會繼續加強巡查及相關檢控行動。

21. 主席要求食環署於下次會議上提交行動前及行動後的相片，以便委員了解行動前後的狀況。此外，關於店舖阻街的 1,500 元罰款，最近收到文件表示有關法例將於九月二十四日實行，他詢問當有關法例實施時，是否會有助改善現時有關店舖的情況。

22.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新的定額罰款制度將於九月二十四日實施，有關法例主要針對店舖阻街，並同樣需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提出檢控，即在發現有關店舖構成相關罪行時，該署方可在現場提出檢控並實施新的 1,500 元定額罰款條例。新設的定額罰款制度較現行票控制度更有效率，該署可即時提出檢控，而被檢控人士需於 21 日內提交有關罰款。此外，有關罰則亦相對較現時為高，相信會較具阻嚇作用。

23. 主席表示，有關條例在執法方面未有改變，但在票控方面，則可在有關店舖違反條例時即時提出檢控，並詢問除食環署外，其他部門是否可進行有關執法行動。此外，委員曾提及相片中顯示有數件物品放置於街道，他詢問若警務處人員於巡查時發現有關情況會否執法，以及將來新的定額罰款條例實施後，警務處的執法會否更為嚴謹，以提供協助。

24.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食環署及警務處均可就新的定額罰款制度執法。

25. 警務處巡邏小隊指揮官回應，若巡查時發現有關物品阻礙路上的車輛，該處會尋找物主，並根據法例採取適當行動。

26. 主席表示，物主未必會認領有關貨物。此外，有關位置應不可停泊車輛，但相片中顯示有車輛於有關地點停泊及上落貨。若貨物阻礙道路未能解決，他詢問警務處能否解決車輛的問題。

27. 警務處巡邏小隊指揮官回應，若司機在場，該處會立即指示及勸諭有關司機立即駕車離開，若發現違例泊車的情況，該處會果斷執法。

28. 羅少傑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現時已採取三次聯合行動及六次食環署巡查行動，但卻只向有關店舖提出一次檢控，他詢問有關檢控是否在採取聯合行動時提出；
- (2) 每次聯合行動時均有兩名警務處軍裝人員在場，詢問警務處是否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提出檢控，他過往曾私下觀察聯合行動的情況，發現各部門只旁觀食環署執法，而食環署最嚴厲的執法手段是張貼通知書四小時，以勸諭有關人士移走有關物品。他認為各部門應在聯合行動時各按本分執法，而並非在馬路出現嚴重阻塞時，警務處方進行執法；
- (3) 有關部門表示新定額罰款條例於九月二十四日實施後，有關部門仍需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提出檢控，他對此表示擔心，並期望屆時可就新條例的執法角度作出磨合及考慮；
- (4) 警方及食環署曾於協和廣場一帶進行聯合行動，由於當時發現水果沒有物主認領時，食環署便會立即清理，而在清理一至兩次後，有關物主便會認領有關物品；以及
- (5) 知悉除食環署及警務處參與現時的聯合行動外，環保署及民政處都參與其中，期望現時的三次聯合行動有良好效果，以免浪費資源。

29. 主席表示，由於有委員認為委員會亦應進行巡查，他才建議進行巡查，並認為聯合行動具有效用，最理想是可每日進行，而有關行動亦有助新委員實地了解有關情況。此外，警務處及食環署均表示，即使九月二十四日實施定額罰款條例，仍須按有關程序執法，而委員曾提及食環署曾於協和廣場一帶沒收水果，他詢問沒收貨物的標準為何。

30.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小販）回應，早前該署發現協和廣場個別街道有生果及棄置物件放置於馬路上，由於該署無法找到物主，因此要求警方協助，而警方把有關物件視為無人認領的物件，並行使法例沒收有關物件，而該署會與警方合作，提供人力及儲存位置，並在短時間內把有關物品移走。

31. 主席詢問為何未能對有關回收店舖採取同類措施。

32.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該署及警務處可考慮採用處理協和廣場的方式進行有關聯合行動，相信可改善現時德華街的情況。

33. 警務處巡邏小隊指揮官回應，該處同意食環署的意見。由於當日協和廣場有大量蔬菜阻礙街道，情況嚴重，因此該處果斷執法。該處可與食環署商討，日後於有關回收店舖是否採取同類行動，並期望可盡快改善有關情況。

34. 主席表示，食環署表示會進行有關行動，但警務處卻表示需進行商討，對此表示不滿。他認為警務處是主力，若警務處不發出指示，食環署難以協助移除有關物件。

35. 警務處巡邏小隊指揮官回應，他會記錄有關意見，在與上司商討後，便會盡快回覆。

36. 主席表示，因應委員的意見，建議暫時觀察九月二十四日法例執行後的情況，以及未來數月的行動結果。

(B)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12 至 22 段：有關“要求政府相關部門積極改善環繞協和廣場的行人道三不管的狀況，解決商舖霸佔行人路而影響行人安全的問題”

37.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有關處理協和廣場一帶商舖霸佔行人路的最新情況。

38.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在四月至六月期間，該署除與警務處在協和廣場一帶進行 17 次聯合行動外，並提出 22 宗阻街檢控及 2 宗無牌販賣檢控。自五月開始，該署已加強執法力度，現時位於協和廣場附近一帶的川龍街、河背街及新村街三個黑點，店舖霸佔路面的情況已見改善，該署會繼續加強執法。

39. 羅少傑議員表示，協和廣場一帶的情況已討論多年，在最近三至四個月有重大改善，雖然仍有法團表示不滿，但認為有關問題屬長遠問題，期望可逐步改善，以助居民適應。他續表示，食環署早年只可採用張貼通知書並等待四小時的方法，若有關物品被移開一呎，即需再等待四小時才可執法，而且無法就馬路的情況執法，而警務處及食環署一同執法可更具阻嚇性，以及有效改善有關情況。

40. 主席表示，有關事宜反映警務處具有最大權力，若警務處願意採取行動，便可改善有關情況，並認為除食環署外，警務處亦須就環境衛生問題提供協助，期望警務處巡邏小隊指揮官可向上司反映有關情況，並期望在下次委員會會議上會有好消息。

(C)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23 至 25 段：要求取締富華中心、千色店兩條天橋及眾安街易拉架

41.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對於富華中心及千色店兩條行人天橋和眾安街行人通道被易拉架阻礙的跟進情況。

42.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於四月至六月期間，在富華中心、荃豐中心外的天橋及眾安街行人路一帶不時進行巡查，並分別移除 60 個、48 個及 65 個伸縮廣告架，以打擊伸縮廣告架阻礙通道的情況。

43. 林琳議員及林發耿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富華中心及荃豐中心外的天橋的情況已見改善，對此表示讚揚，但在周末，有小販仍在有關地點擺賣，由於假期人流較多，小販放置攤位於道路上造成嚴重阻街問題，因此期望有關部門可加強執法；以及
- (2) 除有關地點外，其他地點亦有眾多商業或其他用途的伸縮廣告架，由於有關人士可能知悉每逢週末，執法人手可能較為不足，因此故意於星期五晚至星期日放置伸縮廣告架，認為食環署所移除的伸縮廣告架數目與實際的伸縮廣告架數目有差距，並認為使用伸縮廣告架的高峰期將至，詢問食環署會否採取相關行動，以及會否加派人手處理。

44.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關於伸縮廣告架的問題，該署了解到週末及假期的情況更為惡劣，因此於週末及假期均會每日進行四次清理行動，因應不同地點的情形，該署主要於下午二時至晚上九時期間採取行動。該署可考慮增加行動次數，並期望可改善現時的情況。

45. 主席建議繼續觀察有關情況。

(D)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26 至 31 段：強烈要求政府相關部門按法例賦予的執法權力，積極採取必要的各項措施，以改善在荃灣栢麗灣碼頭或附近公園街頭高聲以擴音器材獻唱而做成噪音的現象，確保荃灣區有一個沒有噪音滋擾的良好居住環境

46.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碼頭事務（下稱“高級運輸主任”）李永華先生。

47. 主席表示，這項議程由他本人提出，因此由副主席暫代主持會議。

48. 警務處巡邏小隊指揮官報告，在五月至六月期間，該處沒有收到相關投訴。

49.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報告，荃灣渡輪碼頭屬公眾地方，該署無權執法，但該署亦關注有關事宜。自上次會議後，該署亦已繼續加強巡查，但並沒有發現有人使用擴音器材唱歌。該署會繼續進行巡查，若發現有關情況，該署會即時轉介予執法部門跟進。

（按：陳恒鑌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五分退席。）

50. 鄒秉恬議員表示，雖然有關位置並非位處其選區，但其選區的樓宇仍會受影響。由於最近仍有居民反映於晚間聽到有人在碼頭唱歌，據他的觀察，有關噪音聲浪頗大，因此對警務處及運輸署的說法表示質疑，並詢問巡查的次數及時間。此外，由於運輸署無權執法，因此有關問題須依靠警方解決，他建議繼續觀察有關情況，並期望

在有需要時警方可提供協助。

5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回應，在上次委員會會議後，該署曾進行兩次巡查，巡查時間大約為晚上七時後，即市民放工後，以及天氣較為清涼的時間。他續表示，自二零一四年至今，該署曾就這宗個案進行了近 30 次巡查，即使該署沒有執法權，該署仍會繼續巡查。

52. 林琳議員表示，有關噪音於晚上九時後才會出現，為此詢問巡查時間是由晚上七時起直至何時結束，並認為巡查時間會影響巡查結果。此外，有關地點每晚均會出現有關情況，若有關部門自二零一四年至今仍未知悉有關問題出現的時間，對此表示驚訝。

53.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回應，該署在假日及平日不同時段有進行巡查。最近，在晚上七時至八時進行的兩次巡查中，均未有發現有關滋擾，該署亦曾在晚上較後時段進行巡查。根據過往記錄，該署曾五次發現有關情況，並已轉介警務處跟進。此外，他感謝委員就最新情況所提供的訊息，該署會安排時間繼續跟進，並把有關訊息轉介予執法人員。

54. 鄒秉恬議員表示，運輸署表示曾作出 30 次巡查，但其中只有五次發現有關情況。可是，他經常收到有關投訴，而他每次途經有關地點時均發現有關情況，因此對運輸署的巡查結果表示質疑。此外，他每次都大約於晚上九時半至九時四十五分到達有關位置，發現有關人士會於晚上九時四十五分開始收拾東西，並於晚上十時前離開，而有關人士應大約於晚上八時開始唱歌，他建議有關部門可於有關時間巡查，並期望有關部門認真處理及提供協助，他亦曾拍攝有關情況，若有需要可提供有關片段。

55. 代主席表示，兩位委員均提及有關情況大約於晚上八時至九時後出現，他建議有關部門留意，若晚上七時至八時未能發現有關情況，可於晚上八時至九時後進行巡查。

56.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F)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60 至 65 段：強烈要求海事處及環保署制止醉酒灣貨物卸貨區承辦商在營運時發出擾人的噪音，以保障荃灣海濱區應有的寧靜居住環境

57.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貨物裝卸（2）（下稱“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吳子康先生。此外，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下稱“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戴滿光先生代表環保署回應委員的提問。此外，海事處已於是次會議前提交書面回覆，請各委員參閱。

58.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報告如下：

- (1) 藍巴勒海峽公眾貨物裝卸區作業時發出噪音對附近居民，尤其是對海濱花園居民的滋擾主要來自該區第二十八號及第二十九號泊位處理大型金屬貨件時所產生的。有關優化改善措施初見成效，投訴個案已大為減少；
- (2) 對於噪音和塵埃影響附近居民的日常生活，該處已採取了一些針對性的措施。該處的當值職員巡邏時會帶同噪音量度器，隨時作檢測並作記錄，若發現任何超出管制的音量，會立即警誡有關營運者；亦經常提醒他們在地面鋪上厚木墊、盡量減低吊機速度、及不時在現場灑水等，以減低裝卸貨物時產生的噪音和塵埃；
- (3) 泊位負責人指出，其公司最近添置了全新裝備，包括新吊機和貨物入櫃機。作業時，交貨貨車預先紮好的金屬網條，一網網吊放在地面木墊上，在相當數量時，由新吊機會先將金屬網條吊放在特設的櫃機上，然後由推動器慢慢將貨物推往接貨拖頭車上的貨櫃內，效果看來較前寧靜、省時、快捷及提高效率；
- (4) 泊位負責人答允盡量協調縮減操作時間，例如在星期一至星期六只在早上八時至晚上八時運作，而在星期日，則在早上九時後工作半天等，希望對附近居民的影響降至最低；
- (5) 為配合上述第(4)點，該處近月開始特別安排管理員於星期一至六早上七時至八時半，另於星期日早上七時至九時，在二十八及二十九號泊位附近加強巡邏，遇有較大聲響，則立即當場勸誡操作人士注意。；
- (6) 泊位負責人已通知其泊位及躉船上的工作人員，通訊時須使用手提對講機 (Walkie Talkie)，不使用手提擴音器(大聲公)及船上裝置之揚聲器，以減低碼頭在晚間運作噪音；
- (7) 泊位負責人又表示其碼頭躉船已更換功率較細的新型發電機供船上使用，發出的電能動力聲音會較低，可有效減低噪音；以及
- (8) 在有關裝卸區開放時間內，即早上七時至晚上九時期間，若居民有任何噪音投訴，可直接致電 2614 1914 與藍巴勒海峽公眾貨物裝卸區當值督察聯絡，以便他們盡快即場跟進。

59. 主席表示，海事處表示最近投訴已見減少，而他最近收到的投訴亦已見減少。此外，海事處在文件中表示會於每日早上七時至晚上九時派員加強巡邏有關泊位，但海事處先前報告時卻表示有關時間為早上七時至晚上八時半，期望海事處澄清。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分到席。)

60.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回應，他於是次會議前曾向負責人員查詢現行巡邏時間，有關時間應更正為早上七時至晚上九時。

61. 主席表示，他會把海事處的七項措施張貼於其選區內，以供居民知悉並監察，若未來兩個月內收到居民意見，便會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跟進。

6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報告如下：

- (1) 該署一直監察有關貨物裝卸區的噪音情況，自二零零九年至今，該署曾於海濱花園居民處所、天台及平台共進行了 76 次噪音量度，以評估貨物裝卸區在運作時所發出的噪音有否超出《噪音管制條例》下規定的相關噪音標準；
- (2) 該署的噪音量度會於不同時段進行，以評估有關貨物裝卸區在運作時所發出的噪音水平。最近三次噪音量度結果分別是第一次在五月四日大約下午三時於海濱花園海昇閣平台量度，噪音水平是 70 分貝，第二次在六月十五日大約上午十時三十分於海濱花園海昇閣天台量度，噪音水平是 69 分貝，第三次則在七月四日大約下午四時於海濱花園海昇閣平台量度，噪音水平是 66 分貝。上述結果顯示，貨物裝卸區發出的噪音水平並沒有超出《噪音管制條例》下規定的相關噪音標準；
- (3) 在上次委員會會議後，該署已主動聯絡主席的議員辦事處，以商討量度噪音的時間安排，若委員認為有需要於特定時段量度有關貨物裝卸區的噪音，該署樂意安排；
- (4) 現時該署會定期每月於海濱花園一帶進行巡查及噪音量度，以監察貨物裝卸區於運作時有否發出過量噪音；
- (5) 該署在巡查或收到投訴時，亦會提醒有關經營者妥善保養及維修其機械，並應小心操作，以避免因起卸速度過快而產生噪音，從而減少對附近居民的滋擾；
- (6) 該署亦會與海事處聯絡，並通知海事處有關貨物裝卸區的投訴及該署的巡查結果，讓海事處可採取適當措施；以及
- (7) 該署會繼續監察貨物裝卸區在運作時有否發出過量噪音。

63. 主席詢問《噪音管制條例》的相關噪音標準。

64.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回應，關於現時海濱花園的噪音標準，在早上七時至晚上十一時為 70 分貝，而在晚上十一時至翌日早上七時為 60 分貝。他續表示，有關貨物裝卸區沒有在晚上操作。五月四日的噪音水平剛符合噪音標準的 70 分貝，但在七月四日的噪音水平為 66 分貝，有關情況已見改善。

65. 主席表示，在平台進行測試時，噪音會被橋樑阻隔，而在天台進行測試，則會有落差。他認為按環保署現時的數據分析，在單位內進行測試很大機會超出相關噪音標準，但住戶卻不願意環保署派員於單位內進行噪音測試，他對此表示可惜，詢問環保署會否提供單位內的噪音數據，以及有關測試需時為何，並期望當區居民提供單位予環保署進行測試，而有關居民可聯絡相關部門或委員會。

66.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回應，該署一直期望可於住宅單位內量度有關噪音，若有住戶願意，該署人員會於該單位內進行量度。一般而言，量度噪音需時約一小時，包括放置儀器、觀察情況及量度 30 分鐘的平均噪音水平，以及在有需要時要求有關裝卸區停止運作，以量度背景噪音水平。由於現時處於監察階段，為免影響住戶，該署人員會到天台或平台量度。但若有住戶願意提供住宅單位，該署樂意安排人員於住戶單位內量度噪音，而該署亦會提供相關數據予委員會。

67. 主席表示會把有關資訊分享，以了解會否有相關住戶主動聯絡，以及願意安排一小時讓出空間予環保署放置儀器，以供量度噪音。

68.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回應，若有關貨物裝卸區的噪音超出標準，該署會向有關負責人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若有關負責人不遵守通知書上的規定，該署便會提出檢控。若有居民願意提供住宅單位，該署會安排量度噪音。

69. 主席詢問，關於消減噪音通知書，根據法例，有關負責人需要遵守的規定為何。

70.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回應，若有關貨物裝卸區的噪音超出標準的 70 分貝，該署會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視乎有關負責人的需要及噪音程度，該署會要求有關負責人在指定時間內(一或兩個月不等)減低噪音，並確保有關噪音水平於半年內都不會超越 70 分貝的標準。

71. 主席表示，由於環保署所提供的數據十分接近噪音標準，因此認為有關情況有機會超出噪音標準，他於會議後會再認真積極尋找有關住戶以提供協助。

(G)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63 至 76 段：強烈要求荃灣葵青地政處就上述建議批出臨時用地時必須在標書內列明中標者要提供有專業的環境及交通評估顧問報告，以確保批地不會對鄰近屋苑居民的生活產生有負面的不良影響。同時也要求部門檢討日後進行批地的地區諮詢機制，理應要加入與區議會及議員的溝通合作

72.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2（下稱“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黃孔樂先生；以及
- (2)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23（下稱“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余永倫先生。

此外，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地政主任／管制 3（下稱“地政主任”）劉觀達先生會代表地政處回應委員的提問。

73. 主席表示，這項議程由他本人提出，因此由副主席暫代主持會議。

74. 代主席表示，地政總署已於是次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75. 地政處地政主任報告，該處已於是次會議前提交書面回覆，有關議題涉及環境及交通評估的考慮，該處已去信運輸署及環保署，以尋求專業意見，若有關部門提供相關要求，該處會列入短期租約的建議書內。在環保及交通方面，有關短期租約的現時建議用途為處理塑膠物料，而有關年期縮短至三年，其後按季續租。

76.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報告如下：

- (1) 該署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後，建議下列三項措施，進一步預防可能發生的滋擾問題，期望可釋除委員對回收用土地的疑慮；
- (2) 該署於上次委員會會議中建議不把有關土地用作處理廢鐵，以免引致噪音，但仍有委員關注其他物料亦會引致滋擾，因此該署建議只於有關用地處理塑膠這單一回收物料。塑膠回收在香港遇有眾多困難，這是其中一種極需土地支援的回收物料。此外，由於塑膠物料的數量相對較少，因此對交通等方面的影響會較少；
- (3) 該署建議在租約內增加條款，要求承租人在打紮機等回收機器上加建上蓋，以減輕噪音及改善景觀；以及
- (4) 按委員於上次委員會會議中提出的意見，該署已建議地政處把原定的五年租約年期縮短至三年，若有任何未能解決的問題，有關土地亦可盡快被收回，以進行改善措施。

77. 鄒秉恬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欣悉地政處會重新審視有關申請；
- (2) 他早前曾經於非正式會議中與環保署商討有關問題，並已把租約年期縮短至三年、處理塑膠單一物料，以及預計塑膠回收在香港的狀況等訊息於業主委員會會議上反映，以了解是否有空間於有關用地進行塑膠回收，但最近迷你倉的火災引起部分居民擔心，而環保回收用地將堆積大量塑膠，若有火災，燃燒時產生的毒氣及污染物將迅速擴散，而且會被海濱花園附近一帶的居民吸入，對他們產生危險。由於有關地點的風向為東南，海灣花園及環宇海灣的居民亦有機會受影響，因此他對有關情況表示擔心；
- (3) 即使於條款內加入防火措施，由於燃燒時的情況不可控制，因此對環境亦沒有保障，在此重大隱憂下，他代表其選區就有關環保回收用地表示反對，並認為有關部門未能解決對交通及環境的影響，即使縮減處理物料的範疇至只處理塑膠回收，但大量堆積的塑膠物料在燃燒時會引起污染及產生毒氣，而在有關部門未能控制有關情況下，他難以支持有關修訂；以及
- (4) 重申他代表居民的意見，反對在有關用地經營任何環保回收行業，以免增加環境污染及交通負荷。

78. 代主席表示，委員認為即使放置塑膠物料亦有消防隱患，他期望地政處備悉有關意見。

79.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回應，地政處在批出所有短期租約用地前均會諮詢各相關部門，而地政處亦曾就有關用地的消防相關條款諮詢香港消防處（下稱“消防處”）的意見。現時有 31 幅短期租約用地是透過有關方式批出以支援回收業，短期租約內有條款要求租戶提交防火計劃書予消防處批准，而租戶須根據獲批的計劃書，建設符合標準的防火設施，他期望這樣可釋除委員的疑慮。

80. 地政處地政主任回應，該處已知悉委員提出反對及擔憂的因由，他會把委員的關注向負責人員反映。一如既往，該處在處理建議的短期租約時會透過部門及地區諮詢進行相關程序，現時有關個案仍處初步階段，並將由跨部門會議審批，因此認為適當時可把有關建議提交跨部門的審批會議上詳細討論。

81. 鍾偉平議員表示，根據地政處的回應，有關事宜仍在初步諮詢階段，而有關申請涉及的消防規定等須由各部門通過，詢問若現時有周邊居民反對，有關部門是否仍會繼續堅持批准有關短期租約，以及環保署會否把有關塑膠儲存方案撤回。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五分到席。）

8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回應，有關申請屬初步建議，據他理解，地政處會綜合考慮地區諮詢及各相關部門的專業意見。

83. 地政處地政主任回應，該處會按程序處理建議的短期租約，若有反對意見，該處會詢問包括環保署及運輸署等相關政府部門的專業意見，並會參考近期事件以處理委員所提出涉及火警的問題。該處會收集包括反對意見等不同意見後，再考慮批出有關短期租約是否合適，若認為有需要繼續進行，該處會繼續考慮。有關建議現時仍處初步階段，並曾經跨部門審批，若有需要，他會向負責人員反映，並於會議後提交書面回覆。

84. 鄒秉恬議員及鍾偉平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由於有關用地過於接近民居，並存在眾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因此期望全面撤回有關申請，並另覓地方以經營有關的回收行業；以及
- (2) 由於有關短期租約會造成交通負荷及對居民不便，因此認為有關用地不適宜用作任何回收行業，並認為應撤回有關方案。地政處及各部門在審批有關短期租約時應再作考慮。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八分退席。）

85. 代主席表示，委員的意見已十分清晰，地政處及環保署應已知悉，並考慮會否作出修改或撤回有關方案。由於有關申請現時處於初步階段，期望有關部門繼續留意並向委員會報告最新情況。

86.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H)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76 至 86 段：強烈要求政府部門加強巡查及監察回收箱的回收工作

87. 主席表示，康文署荃灣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四）（下稱“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徐佩嫻女士、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二）（下稱“房屋事務經理”）鄭志雄先生，以及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陳國雄先生會代表部門回應委員的提問。此外，政府產業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已於是次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88. 康文署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報告，該署會根據現行做法，要求回收商把不同回收物料放入不同膠袋，並在膠袋上清晰註明有關物料可供回收之用，而有關物料會送至環保署認可的物料回收商處理。此外，該署亦會定期進行監察。

89.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環保署已由六月起與該署合作更換環保箱，而有關環保箱的圖案設計會使普羅市民更容易理解不同回收箱可回收的物品為何，該署預計於今年年底可更換一批環保箱，該署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

90.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報告，該署會繼續推廣環保意識，以及監察環保承辦商的回收工作。

91.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委員作出提問，以及委員已清晰了解有關續議事項，因此有關續議事項將於下次會議刪除。

(I)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87 至 92 段：有關惠荃路體育館對出馬路衛生事宜

92. 主席請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下稱“區域工程師”）報告有關事宜的最新情況。

93.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報告，該署會每月清洗蕙荃路及石圍角路交界的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一次，若在兩次清洗工作之間發現污漬或塗鴉，該署會再安排清洗。

94. 林發耿議員表示，在上次委員會會議後，有關地點的環境已見改善，因此對路政署及食環署表示感謝，並期望有關部門會繼續定期處理有關事宜。此外，石圍角下山路行車隧道內的牆壁有污漬及發霉，他期望有關部門可盡快處理，以免造成環境衛生

問題。

95.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報告，關於委員所提及的情況，他於會議後會轉告該署負責維修的人員，相信他們會就有關情況安排進行清洗。

96.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仍需於下次會議續議有關事項。

97. 林發耿議員表示，他暫時相信路政署及食環署，若有需要，他會再次提出討論。

98. 主席表示，有關續議事項將於下次會議刪除。

IV 第 3 項議程：工務計劃項目編號 4391DS 九龍西部及荃灣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 第一期

（環境第 16/16-17 號文件）

99.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及顧問公司代表，包括：

- (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4（下稱“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林卓峰先生；
- (2)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42（下稱“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黃曉雯女士；
- (3)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4（下稱“高級工程師”）薛建勳先生；
- (4) 渠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2（下稱“工程師”）李國權先生；
- (5)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霍震聲先生；以及
- (6)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周運賢先生。

100.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及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介紹文件。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五分退席。）

101. 林發耿議員、陳振中議員及黃偉傑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早年曾與渠務署人員到漢民村附近一帶視察，以了解有關寮屋區的污水渠接駁問題，並知悉有關部門的長遠目標是於村內接駁污水渠，但卻面對包括私人土地及斜坡等技術困難，而現時的建議工程將於下游堵截污水，無須收地，工程規模亦相對較為簡單，有關工程雖未能治本，但亦可改善污水排入海中的情況，因此對有關項目整體上表示支持；
- (2) 關於位於麗城花園旁漢民村發業里的旱季截流器，有關位置涉及一條狹窄的道路，這條道路是鄰近小學唯一可供包括校巴等車輛出入的通道，而且有違例泊車的情況，建議有關部門於施工時與校方及警方緊密溝通，以商討有關工程的施工時間，以及有關工程是否需要於旱季進行；

- (3) 有關工程的集水區主要針對麗城花園一期及二期一帶的寮屋，但麗城花園的後山有另外一批寮屋，並使用另外一個集水區，而有關項目未有於該位置建造旱季截流器，詢問是否涉及預算、工程難度或其他原因所致；
- (4) 鄉村寮屋排放污水的問題一直困擾各委員，而有關項目的九個收集點中有五個涉及其選區，因此對有關項目表示歡迎；
- (5) 現時有關計劃屬第一期，而未來第二期計劃將安裝八公里長的污水收集渠，認為現時的計劃只屬簡單收集，雖較直接排放為佳，但若需徹底解決有關問題，仍需於未來第二期工程詳加考慮。此外，現時部分寮屋會直接排放排泄物，建議有關部門考慮現時收集點的位置是否合適，以及所收集的成份及比率為何，並認為若在合適的地方設置收集點，可增加收集率；
- (6) 認為區內因渠道錯駁而導致區內臭味問題嚴重，若可盡快開展有關工程，可有助解決區內的臭味問題；
- (7) 關於位於三棟屋路的旱季截流器，該處有數條使用量較大的行車線，期望有關部門在進行有關工程時，可與當區區議員及當地村代表聯絡及商討，並期望有關部門只在施工時封閉有關道路，而施工以外時間可覆蓋有關位置，並供車輛使用有關道路；以及
- (8) 詢問安裝旱季截流器是否可改善區內臭味問題，此外，現時的旱季截流器工程並不包括市區，但市區亦有渠道錯駁的情況，詢問往後會否於市區進行相關工程，並期望有關工程可盡快完成。

10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回應如下：

- (1) 感謝各委員的支持；
- (2) 該署的目的是簡單、迅速並有效地改善荃灣海灣的水質，並期望有關工程可獲得委員的支持，以盡快開展有關工程，並初步改善有關情況；
- (3) 該署將於第二期工程中就現時未覆蓋的地方作出考慮，並期望可進一步收集污水，以改善環境；以及
- (4) 在交通方面，渠務署在每一個旱季截流器施工前，均會詳細考慮有關交通安排，務求能把工程對環境及交通等各方面的影響減至最低。在不需要進行工程時，渠務署會覆蓋路面，以方便道路使用者。

103.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關於發業里小學旁興建的污水收集工程，該公司在施工期間會與警方及校方緊密聯繫，務求能於非繁忙時段如學校假期期間進行工程。由於發業里的工程無須於雨水管道內進行，因此其施工較具彈性，可於旱季或雨季進行。此外，該公司亦會考慮使用無坑挖掘方法進行工程，進一步減低影響；
- (2) 該公司已檢視漢民村另一位置的污染情況，有關位置接近天然河道，其污水經天然河道及麗城花園流至現有箱形暗渠，由於箱形暗渠的高度較現有污水渠道為低，基於水由高向低流，要將箱形暗渠中的水流截流至附近污水渠實

有技術上的困難，但該公司會進一步檢視是否有其他方法可改善有關污染問題，在進一步了解後，該公司會與相關委員跟進；

- (3) 關於擬建旱季截流器的選取方面，該公司會先考慮鄰近有沒有污水渠道接收受污染的水流，方可設置旱季截流器。此外亦要考慮現有雨水管道的深度及現有污水渠的相對位置，以及工程對私人土地及地權的影響。經過詳細考慮後，該公司認為現時建議的旱季截流器其位置合適及可行；以及
- (4) 關於位於三棟屋路的旱季截流器，渠務署會於施工階段與當區區議員及當地村代表保持聯絡以商討有關施工安排。渠務署亦會要求承建商於施工前制定臨時交通管制措施供運輸署審批。在非工程期間會臨時開放路面，恢復道路使用，以減低對交通的影響。

104.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表示，渠務署會於市區進行另一個工程，並於白田壩街、眾安街、川龍街及禾笛街興建共四個旱季截流器，該署已於五月向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報告有關項目，委員可參閱該署就有關會議所提交的文件，而該署亦已檢測有關位置的污染主要源於非法接駁渠道並已考慮各地點的情況，該署會在獲得撥款後盡快開展工程。

105. 副主席及林琳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知悉政府積極推行旱季截流器工程，對此表示支持。《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中亦曾提及將於荃灣積極興建旱季截流器。此外，在上次委員會會議上亦曾提及可改善海邊水質的旱季截流器，這個應為第一項於區內落實的旱季截流器工程，因此詢問有關工程是否已開展。此外，有關項目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年底開展，詢問是否已提交立法會及其工務小組考慮，是否已獲得撥款，以及有關部門是否有信心可如期於二零一七年開展有關工程；
- (2) 第一期工程是於荃灣區興建九個旱季截流器，詢問第二期工程是否只興建八公里污水渠，而不會於其他鄉郊地區推行興建旱季截流器工程，現時仍有眾多寮屋把渠道直接接駁至河流，污水便會直接排入海中，明白村屋可能涉及私人業權，但認為寮屋在有關方面的問題應可由政府解決；以及
- (3) 有關工程需在旱季進行，若未能完成則會覆蓋有關位置，而現時 18 個月的施工期應會同步進行，詢問是否所有旱季截流器均需要 18 個月施工期，還是部分較為困難的工程需時較長，而其他則可於短時間內完成。

106.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回應，《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第 200 段已清楚列明荃灣區將興建旱季截流器。關於該署於五月向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介紹的多個旱季截流器，以及現時有關項目所建議的九個旱季截流器，該署期望可於資源分配中獲得撥款，按相關程序把有關項目提交立法會考慮，期望可盡快獲得撥款並落實有關工程。

107.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第二期工程包括於鄉村位置興建新的污水渠，該公司現正就第二期工程進行研究及詳細設計，若有進一步方案，該公司會再諮詢各委員；以及
- (2) 該公司會按需要連接的污水管道長度，每個旱季截流器的位置及情況制訂施工期。在非工程期間，該公司會安排臨時開放路面，恢復道路使用，以減低對交通的影響。

108.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表示，渠務署曾向區議會交代市區工程的情況，並期望於二零一七年年中開展有關工程，而該署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年年初先行招標，並同時申請立法會撥款，期望一旦取得撥款即可批出工程合約。渠務署期望能得到各委員支持及立法會議員的協助盡快展開工程。

109. 鍾偉平議員表示，市區及鄉郊污水渠接駁均屬收集污水處理系統的工程，而有關地點需設有污水渠設施供接駁並排放污水，方可進行有關工程，他對有關工程表示支持，並期望可盡快落實有關工程。在施工期間，雖然市區地窄車多，所需工程時間亦較長，並會造成交通不便，但他認為有關工程可改善海水水質，並期望有關工程可減少藍巴勒海峽的污水排放，以及環保署等各部門可積極地消減藍巴勒海峽的臭味問題，從而使污水及臭味問題均有改善，以免引起將來新入伙樓宇的居民投訴。

110. 主席表示，由於各委員的發言均表示支持有關工程，因此委員會亦全面支持有關計劃，期望有關部門盡快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並盡快開展有關工程。各委員均知悉藍巴勒海峽的污染情況及臭味問題，期望有關部門可盡快解決，並期望可就有關工程提供協助。

11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表示，感謝主席及各委員的支持，該署會積極跟進，期望有關工程可盡快開展。

V 第 4 項議程：關注荃灣區多次爆咸水管，要求正視及解決荃灣區咸水管老化問題
(環境第 17/16-17 號文件)

112.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及顧問公司代表，包括：

- (1)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1）（下稱“工程師(1)”）司徒維敦先生；
- (2)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6（下稱“工程師(16)”）陳加桀先生；
- (3) 艾奕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羅智恒先生
- (4) 艾奕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林綱強先生；以及
- (5)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李毅成先生。

113. 陳振中議員介紹文件。

114. 水務署工程師(1)回應如下：

- (1) 咸水管的供水系統一般由海旁的咸水泵房把咸水輸送至位處半山或以上高度的配水庫，並在過程中分發客戶。一般而言，會有一條主要喉管輸送咸水，而早前國瑞道水管爆裂，雖然國瑞道的水管位於山下，但由於有關水管沿德士古道北一直供水至山上，因此山上亦須停水。由於地形關係，山上未能設立另外一條咸水管道，因此未能從其他地方向居民供水；
- (2) 楊屋道的咸水管十分接近咸水泵房，視乎有關地區用以供水的喉管網絡是否與爆裂的管道連接，山上供水可能會受影響；
- (3) 就一般沖廁系統而言，因應情況該署在咸水管爆裂時可安排把食水注入咸水配水庫內，因此部分地區仍會維持沖廁水供應。但在國瑞道事件中，該爆裂咸水管是供應沖廁水給石圍角邨的唯一供水喉管，因此在水管爆裂期間，石圍角邨未能獲得沖廁水供應；以及
- (4) 該署關注咸水管老化問題，並一直更換及修復已老化的咸水水管，現時大部分咸水管已更換。該署亦一直有計劃地監察老化的咸水管的情況，並繼續留意有關問題。

115. 艾奕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回應，雖然該公司未有直接參與最近兩次水管爆裂的修復工程，但水務署已因應水管狀況將區內多條較早前曾爆裂的咸水管列入該公司的更換工程名單內，而現時部分咸水管已完成修復或接近完成修復階段。

116.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回應，該公司亦有監管區內更換水管工程，但委員所提及的水管爆裂位置並非由該公司負責監管及更換。

117. 水務署工程師(16)表示，委員提交的文件中提及關注咸水管老化的問題，而該兩間公司一直負責監管有關更換工程。

118. 主席詢問水務署如何處理該兩宗水管爆裂個案。

119. 水務署工程師(1) 澄清，關於國瑞道的個案，國瑞道的水管是該署將予更換的水管之一，並有顧問公司駐地盤工程師監管。

120. 水務署工程師(16)補充，該署預計可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取得掘路准許證，而該署的目標是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完成接駁供水工程。他續表示，部分接駁供水位置可能位處馬路。

121. 主席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該兩宗水管爆裂個案影響範圍大，並使受影響地區數日沒有咸水供應。區內各不同大小的水管亦頻密出現不同程度的爆裂情況，而永順街去年亦曾發生水管爆裂，並使整個屋苑停水；
- (2) 詢問水務署是否已制訂水管更換計劃、路線圖、更換水管的方法及新科技，並期望水務署可提供更完整的計劃；
- (3) 感謝委員提交有關文件，認為有關事宜對荃灣影響深遠，期望水務署可進行整區咸水管的更換計劃，並詢問水務署平日如何進行維修保養，以及各顧問公司所負責的範圍為何；以及
- (4) 各委員均期望可提供協助並改善有關情況，但需由水務署提供更多資料，以便委員討論及提供意見，以免日後經常發生咸水管爆裂的情況，並要求水務署向委員會提交文件，以提供更詳細的資料供委員討論有關問題。

122. 水務署工程師(1)表示，該署可向委員會提交荃灣區咸水供水網絡及其影響，但該署需要時間準備有關文件及網絡圖。

123. 主席表示，除有關網絡外，水務署曾表示該兩間公司會就有關更換工程進行修復及監察，他詢問現時有關公司所負責的範圍為何。他認為最重要的是如何預防有關咸水管再次出現大型爆裂，若有維修保養，他期望可減低發生水管爆裂的次數。

124. 水務署工程師(1)表示，該署會以平面圖的形式，於有關網絡圖上顯示不同顧問工程公司所負責的合約及工程為何。該署約需四星期準備有關文件。

125. 主席表示，若只需時四星期，即可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有關文件，並要求水務署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有關文件，以供委員討論。

126. 古揚邦議員、林琳議員及林發耿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對水務署表示已更換荃灣大部分咸水管表示詫異，其選區內有五條水管的使用年期超過 25 年，包括在青山公路荃灣段麗城花園建於一九九零年而使用年期為 26 年的 200 毫米水管、在柴灣角街海興路建於一九八五年而使用年期為 31 年的 300 毫米水管、在海盛路、海德街及海角街有線電視大廈及祈德尊新村建於一九八五年而使用年期為 31 年的 200 毫米水管、在海貴路、圓墩圍及荃灣廣場對出建於一九八四年的 450 毫米水管，以及在永順街建於一九八九年而使用年期為 27 年的 200 毫米水管，但水務署仍未有計劃更換這些水管；
- (2) 荃灣區交通擠塞情況嚴重，若出現水管爆裂的情況，除導致停水、市民無法煮食及無法回家外，亦會使區內道路完全閉塞。若永順街出現水管爆裂的情況，葵青區亦會受影響，認為水管爆裂的問題影響深遠，不可待出現有關情況後，水務署才計劃更換；

- (3) 去年討論食水管時亦曾提及有關問題，但水務署至今仍未制定正式計劃，以改善食水管及咸水管的情況，並詢問水務署何時可解決有關問題。區內水管爆裂情況頻密，大約每兩至三個月便會有區議員反映出現水管爆裂的情況，而今年有線大廈有一條食水管的使用期未足 25 年便已爆裂，但水務署至今仍未積極地向區議會提交更換水管的整體計劃，例如分階段更換等詳情；
- (4) 麗城花園一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發生水管爆裂後，水務署已逐步更換有關水管，其後亦曾提及期望水務署制訂合適計劃，以更換荃灣區的食水管及咸水管；
- (5) 有關文件提及水管老化問題，認為水務署對有關問題的理解及資料準備不足，因此未能提供相關資料。此外，顧問公司只負責本身跟進的項目，若水務署現時仍未制訂前期計劃，顧問公司亦難以回答議員提問，對此情況表示失望；
- (6) 海盛路曾於去年十二月十九日出現水管爆裂的情況，並得悉當日荃灣區內有七個地點同時出現水管爆裂的情況，而最嚴重的水管爆裂事件應發生於一月三十一日，當時造成楊屋道全線封閉。此外，由於過往水管爆裂個案均發生於主要馬路並鄰近民居，因此對居民造成重大影響，即使水務署在停水後已提供水車，但居民仍需自行運送食水，而荃灣屬早年發展的衛星城市，水管已老化，因此認為現時只更換已爆裂水管的方法並不治本，水務署應制定長遠計劃持續更換老化水管，並建議委員會繼續跟進關於食水管及咸水管的全面覆蓋的問題，向水務署建議有關方法，以加強關注有關更換食水管及咸水管的事宜；以及
- (7) 荃灣區咸水管老化問題嚴重，荃灣已是個有五十多年歷史的社區，埋藏於地底下的咸水管已使用多年，而蕙荃路及西樓角路亦曾發生咸水管爆裂，並影響咸水供應，認為除提供的路線圖外，水務署亦應提供水管的使用年期，以及顧問公司或工程公司在工程中已更換的水管損耗程度為何，另建議有關部門應進行整體規劃，而並非只更換已爆裂的水管，並建議成立一個專責小組。此外，有關部門應向委員提供詳細資料，以一次過檢查荃灣區內的咸水管。

127. 主席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水務署已應他的要求，答允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提供包括荃灣區現有咸水管的分布、建造年份、更換計劃及檢測安排等資料；
- (2) 認為現時應先行由委員會跟進，在考慮水務署就九月委員會會議所提交的資料後，若有需要，可考慮交由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或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跟進；
- (3) 雖然是項議程是關於咸水管事宜，而委員在討論中另提及食水管，但由於兩個供水系統均由水務署負責，因此他不介意同時討論這兩個供水系統；以及
- (4) 在食水方面，根據水務署的文件，約九成在荃灣進行的復修或更換水管工程已完成，但現時仍未能解決或改善水管爆裂的情況，他詢問這是因為監管水

管更換的過程出現問題，還是個別地方未曾更換水管，並期望水務署就食水方面提交報告。由於委員已知悉有關水管更換工程已分多期進行，因此就食水方面無需提交路線圖。由於有個別新任區議員可能未知悉有關情況，因此期望水務署作出補充，並於是次會議後或下次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有關資料。

128. 水務署工程師(1)表示，在食水管方面，該署會提交整體食水管更換工程中已完成及正安排的工程狀況。在咸水管方面，該署會提供更詳細的資料，包括該署就未列入更換工程項目內的水管的處理計劃，以及各水管的建造年份等。

129. 主席建議先由水務署提供資料予委員了解及討論，然後再決定進一步行動。在食水管方面，他期望了解出現眾多水管爆裂情況的原因，並詢問是否已更換有關水管。他期望水務署可提供有關資料及作出解釋，並於九月的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有關文件。

VI 第 5 項議程：強烈要求環境保護署盡快提供荃灣路天橋噪音指數 (環境第 18/16-17 號文件)

130.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33（下稱“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梁祖成先生。此外，環保署已於是次會議前就有關事宜的最新情況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131. 林琳議員介紹文件。

（按：陳崇業議員分別於下午五時二十分退席。林婉濱議員於下午五時二十一分到席。）

132.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回應如下：

- (1) 發展商在興建環宇海灣時已因應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要求進行噪音評估，並採取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規定的設計。由於發展商知悉有關用地鄰近荃灣路，因此鄰近荃灣路的大廈窗戶全部用作採光用途，而背向荃灣路方向的大廈窗戶則用作通風用途。此外，發展商亦通過興建較高平台、建築簷片等內部設計佈局，以減低荃灣路對環宇海灣的影響，而在有關設計符合城規會的要求後，城規會才批准及容許環宇海灣發展；
- (2) 路政署早年已為荃灣路鋪設低噪音物料，環保署去年亦與相關委員分別到環宇海灣第六座和第七座各一個中層單位進行調查、評估及量度。經該署收集數據及評估後，發現第六座中層單位的交通噪音水平與《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立的交通噪音標準(70 分貝)相若，而第七座單位由於並非毗鄰荃灣路的第一排單位，而是第二排單位，而窗戶則背向荃灣路方向，根據相關數據及當日觀察所得，第七座單位的交通噪音情況並不受荃灣路的交通噪音影響。在分析及總結後，該署已於去年分別向相關委員及兩位住戶作出回覆。此外，該署亦繼續關注荃灣路的交通噪音情況。大約每一至兩個月便會派員

到荃灣路及環宇海灣附近一帶進行巡查，按最近一次現場觀察所得，荃灣路的交通噪音情況與去年八月進行量度時相若，交通流量方面亦沒有明顯改變，因此整體交通噪音情況亦沒有明顯分別；

- (3) 該署在去年與相關委員一起量度有關噪音時，業戶亦曾提及重型車輛途經環宇海灣外的荃灣路部分伸縮縫時，發出較大撞擊聲響。該署得悉後已與路政署聯絡，而路政署已詳細檢查及測試伸縮縫及路面的情況。車輛途經伸縮縫時發出較大撞擊聲響可能源於伸縮縫老化或路面損毀。經路政署詳細檢查後，即使發現伸縮縫的結構仍屬正常及可接受，但仍因應相關委員及業戶的關注，已於去年十二月更換整套四條伸縮縫。該署亦已在更換伸縮縫後派員到環宇海灣及附近一帶監察有關情況，發現荃灣路往屯門方向的情況已見明顯改善。在近月數次巡查時，重型車輛途經已更換的伸縮縫時近乎沒有發出撞擊聲響，而往九龍方向亦已見改善，但仍有進步空間。因應有關情況，該署已要求路政署再次詳細測試伸縮縫前後一帶的行車路面水平情況，以了解有關路面的平整度，從而了解是否有改善空間，路政署已答應有關要求，該署亦會繼續跟進關於伸縮縫的噪音情況；
- (4) 該署去年到訪住戶時，住戶亦曾提及於深夜時段可能有經改裝的超速車輛或電單車造成滋擾，該署已轉介警方跟進，警方表示已採取一系列執法行動，並會因應情況再採取相應執法措施；以及
- (5) 該署會繼續密切監察荃灣路天橋的噪音情況，若發現任何不正常的情況，該署會與路政署協商，而路政署亦會繼續檢查荃灣路該段路面的情況，若發現低噪音物料或橋面結構有任何損毀，路政署會盡快進行維修，以確保運作及行車安全得到保障，並改善噪音情況。

133. 林琳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有關文件要求環保署提供荃灣路天橋噪音指數，環保署卻只表示數據相若，上述回應亦與早前的覆函內容相同，詢問當日量度所得的數據為何，以及未能提供有關數據的原因；
- (2) 她已多次要求環保署提供有關數據，包括於本年年初於民政處酒會向環保署人員查詢，以及於去年年底致電環保署索取有關數據，但當時環保署人員卻表示未曾知悉她希望索取有關數據，而她要求環保署提供有關數據至今已達一年，因此提交有關文件跟進；
- (3) 環保署已就另一議題提交數據，認為環保署的回應是藉口，並詢問為何未能提供量度所得的數據；
- (4) 環保署表示有關噪音問題已見重大改善，但認為需比較改善前及改善後的數據，才可知道有關改善是否重大；
- (5) 當日下午與環保署人員到現場量度時已聽到如爆炸般強烈的聲響，詢問若在晚上應如何處理；

- (6) 環保署表示發展商採取措施後方獲城規會批准有關申請，但當日進行量度時已按照有關方法，即只開啓玻璃窗戶，而未有開啓氣窗，詢問環保署為何未能提供有關數據，並質疑是否有所隱瞞；
- (7) 認為得到有關數據，方可了解現時的問題，並尋求解決方法；以及
- (8) 認為路政署採取的措施未能大大改善有關情況，並認為環保署有所隱瞞，詢問為何即使已提交文件，但卻仍未能獲得有關數據。

134. 主席表示，根據環保署的書面回覆，未有為第六座量度噪音，而第七座的噪音未有超越 70 分貝，他詢問環保署是否在提供已量度的分貝數方面有困難。

135.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補充，該署去年分別到第六座及第七座的單位進行量度，第六座中層單位的交通噪音水平與《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立的交通噪音標準(70 分貝)相若，而第七座單位並不受交通噪音影響，實際交通噪音數據為約 65 分貝。

136. 林琳議員詢問為何一年後才提供有關數據，以及第六座的實際數據是否為 70 分貝。此外，環保署表示已見重大改善，他詢問環保署是否可再次安排進行量度。

137.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回應，根據該署的監察情況，第六座量度所得的數據與標準(70 分貝)相若，而第七座的交通噪音數據為約 65 分貝，若相關委員期望該署再次到相關單位量度，該署可於會議後與相關委員安排並進行量度。他續表示，該署在書面回覆中已交代有關數據與《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標準相若，而另一單位的數據未有超越有關標準，但或許該署的回覆未能清晰交代有關數據，該署會留意。

138. 主席表示，即第六座是 70 分貝，沒有超出有關標準但位於臨界點，並認為環保署在回覆時所提供的資料內容較為複雜。

VII 第 6 項議程：強烈要求政府部門加強進行聯合執法行動，打擊店鋪阻街黑點 (環境第 28/16-17 號文件)

139.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警務處巡邏小隊指揮官陳永健先生。此外，食環署衛生總督察陳國雄先生及地政處地政主任劉觀達先生會代表部門回應委員的提問。

140. 副主席介紹文件。

141.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如下：

- (1) 關於荃灣新村街、川龍街及河背街一帶，即協和廣場一帶的情況，該署期望本年九月二十四日針對阻街的 1,500 元定額罰款制度實施後，可產生阻嚇作用；
- (2) 該三條街道亦已列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中重點打擊的黑點，在罰則提高後，阻嚇性亦應會相應提高；以及
- (3) 該署期望店舖負責人可理解他們應負的責任，民政處亦已就有關事宜與食環署、地政處、屋宇署及警務處等相關部門舉行多次會議，並會在有關法例實施前分階段採取教育及派發傳單等多項措施，並進行實地視察，以商討未來的方向，此外，該署已一直與警務處進行聯合行動，對阻街及無牌販賣作出檢控，而在五月時，有關情況已相對有所改善。

142.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小販）回應如下：

- (1) 新村街、川龍街及河背街是荃灣店舖擴展營業的黑點，該署過往一直致力打擊有關違例行為，即使有關法例仍未實施，該署亦會定期檢視有關地點的情況。在今年五月中，該署已作出人手調配，加強於有關地點的人手巡邏及執法，若發現違規情況，該署會即時提出檢控；以及
- (2) 關於委員所提供的相片，該署懷疑部分可能屬上落貨的情況，上落貨是正常店舖營運所需工序，該署已加派人手巡邏，並會監管上落貨的時間。若發現上落貨時間不合理，該署會主動勸諭相關店舖盡快完成上落貨工序。若上落貨工序過長，該署會提出檢控。

（按：林琳議員、羅少傑議員及呂迪明女士於下午五時四十分退席。）

143. 警務處巡邏小隊指揮官回應，該處同意食環署的回應，並已一直參與聯合行動，而在行動中，食環署曾提出票控，該處亦曾作出警告。雖然有關情況未見完全改善，但有關店舖在聯合行動時會因緊張而盡快收回有關物品。此外，他同意有關店舖在上落貨時會出現短暫擺放的情況，但間中亦會出現嚴重情況，若該處軍裝人員在場監察時，店舖會因擔心遭檢控而有所收斂，期望新法例實施後可提高阻嚇作用。

144. 地政處地政主任回應，該處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針對霸佔政府土地的構築物執法。該處需要張貼告示，並提供合理時間予相關人士，以待其停止佔用政府土地。關於有關地點店舖阻街的情況，根據相關法例，有關地點未有構築物佔用政府土地，該處承諾會積極參與先導計劃內的聯合行動，並根據相關條例作出配合。

145. 副主席、古揚邦議員、林婉濱議員、葛兆源議員及林福泉先生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今年是區議會第一次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而有關計劃已實行並有數個部門參與，當區區議員亦曾在早前的會議上詢問有關部門能否超越條例執法，但地政處代表先前的回應中卻無法指出該處可採取的行動為何，期望有關部門可就有關事宜作出考慮；
- (2) 現時路德圍的情況已見改善，而有關新村街、川龍街及河背街的情況非常嚴重，相信食環署及警務處已採取一定行動，但仍未能完全解決有關問題，期望有關部門可採取行動，並認真處理有關事宜；
- (3) 由於楊屋道街市落貨區在繁忙時間未能提供足夠位置供店舖落貨，因此有關店舖會在早上繁忙時間於河背街落貨，而有關情況已與食環署及警務處達成默契。先前食環署代表在回應時表示車輛停留落貨亦會被檢控，但若車輛落貨時亦遭檢控，則沒有地方可供落貨，期望有關部門在車輛落貨時不要執法，若有關車輛在落貨後仍停留，警務處或食環署就此提出檢控則可接受；
- (4) 曾有市民投訴川龍街近紹和街的水果店經常放置貨物阻街，而該處的小巴站在繁忙時間候車人數眾多，使行人難以通過，期望有關部門加強執法；
- (5) 店舖阻街的問題存在多年，並難以解決。食環署表示可加強巡邏，詢問人手是否足夠，以及荃灣區現時處理有關工作的人員數目為何。根據委員所提供的相片，一名食環署人員需要負責處理整條街道，認為在需要執法或採取行動時會氣勢不足。此外，曾在新聞片段中發現有多名食環署人員合力捉拿一名無牌小販，詢問食環署的人手編制是否有問題，以及有關職位的人職及招聘情況，並期望了解是否可增加人手以加強處理有關事宜；
- (6) 有關相片顯示，有貨車的相片相信是貨車正在落貨，但部分平日已固定放置於地上的貨箱，以及放置於街道上並進行銷售的貨物應不屬於落貨的情況；以及
- (7) 贊成人手編制的問題，認為若只有一名食環署人員執勤，可能會影響執法效果，除食環署外，期望警務處亦可加強執法，並相信兩名警務處軍裝人員在場會較只有食環署人員在場效果為佳，詢問警務處是否可與食環署商討並加強巡邏。

146.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小販）回應，在人手編制方面，現時荃灣區處理有關項目的隊伍在編制上約有九十多名，分別負責早上時段及晚上時段。一般而言，該署每日會安排兩隊人員到上述三條街道進行巡邏。在巡邏後，部分人員會繼續留守有關位置進行觀察，若發現車輛上落貨時間過長或其他違規問題，有關人員會經該署的無線電系統通知該署控制中心，以安排人手支援，因此並非只由一位人員負責處理整條街道。此外，該署會定期檢視人手，若有需要，該署可要求總部提供支援。

147. 主席表示，有關問題已存在多年，他認為現階段只能依靠現行機制處理，並在新的定額罰款條例實施後，再觀察有關成效，以作出檢討及提供意見。此外，地政處已解釋新的定額罰款條例與該處無關，可見該處的執法力度有限，他認為有關事宜仍需依靠食環署及警務處合作處理。

VIII 第 7 項議程：反對航班提早至清晨 6 時起飛

(環境第 19/16-17 號文件)

148. 主席表示，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及民航處已於是次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149. 譚凱邦議員介紹文件，並對民航處及機管局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表示遺憾及憤怒。

150. 主席表示，有關部門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因此無法回應委員的提問，建議有關委員可繼續作出補充，以便委員會作記錄並考慮有關的處理方案。

151. 伍顯龍議員及譚凱邦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對民航處及機管局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表示遺憾，認為民航處的回應所提及的分貝，並非回應委員於文件中所詢問的時間問題；
- (2) 飛機噪音除影響馬灣外，亦影響深井及青龍頭一帶的民居，特別是使用北跑道降落的飛機會途經民居上空，而飛機噪音於深宵時段對民居的影響最大；
- (3) 根據民航處所公布的飛機由西南方向降落跑道的數字，多年來飛機降落的數目不斷增加，但成功由西南面降落的飛機數目卻逐漸減少；
- (4) 曾有人提出減低飛機噪音的建議，如增加降落航道的斜度，以增加飛機的飛行高度及飛機與地面的隔離，從而減低噪音，現時有關建議仍處於研究階段，但有關部門卻建議提早雙跑道的運作時間，以及傳聞會提早起飛時間，認為有關部門在現有問題仍未解決的情況下，繼續擴大有關問題及延長有關影響的時間。現時航班於早上五時起已開始頻密降落，雖然機場 24 小時運作，但居民亦需要休息，期望機管局或民航處除研究增加客貨量的措施外，亦需要解決飛機噪音對民居的影響；
- (5) 再次對民航處及機管局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表示遺憾，並認為現時民航處亦未能監管機管局；
- (6) 機管局所提交的書面回覆主要有兩個錯誤，第一個錯誤在書面回覆的第二段，機管局提及期望提高雙跑道的維修效率而提前在早上八時之前開始運作，但現時有關跑道系統在七時已開始運作，而雙跑道在七時至八時已同時運作，不明白為何出現有關錯誤；第二個錯誤在書面回覆的第二段，機管局表示於深夜時份降落的航班會盡量在西南方向降落，以避開深井、青龍頭及麗城一帶，但根據相關記錄，夏季大部分航班主要使用荃灣及深井的降落航道，並未採用書面回覆所述的有關安排，認為有關回覆欺騙委員；
- (7) 荃灣及深井在早上五時至六時已有降落航班經過，但認為關鍵是降落與起飛時引擎的機率不同。降落時引擎只使用百分之三十的馬力，而起飛時引擎卻

會使用百分百的馬力。若起飛時間提早至早上六時，飛機途經馬灣上空時所造成的噪音會極大，對此表示擔心；以及

- (8) 珀麗灣業主委員會亦已提交信件表示反對提早起飛時間至六時，委員不會放棄，並會於兩個月後再次提出有關議程，期望主席及身為深井區議員的副主席可一同施壓，以要求民航處及機管局回應有關質詢。

152. 主席表示，由於民航處及機管局均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因此未能就委員的提問作出回應。他建議委員會去信民航處及機管局，對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表示強烈不滿及遺憾。此外，有關委員無須於下次會議再次提交議程，有關事項將列入續議事項處理，但有關部門會否派員出席會議及往後情況將會如何，便需要視乎有關部門如何處理有關事宜，屆時委員會方可決定新的處理方法。

153. 黃偉傑議員表示，機管局在書面回覆中提及雙跑道系統的運作時間為早上八時至凌晨一時半，但有關委員卻表示有關系統於早上七時已運作，若委員會決定去信機管局，他建議要求機管局澄清。

154. 主席表示，在致民航處及機管局的信件中會要求有關部門就委員的提問作出回覆，並要求有關部門派員出席會議，以回應委員的提問。此外，他提醒委員留意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範圍，並非所有事情都可由委員會解決，部分事情可能需要長時間堅持方可獲得成效，他認為雖然委員為其選區爭取居民權益是合理的，但提醒委員不要對委員會抱有太大期望，委員會當然會盡量提供協助，但若有些事情連立法會都未能提供協助時，委員亦不要期望在區議會的層面可提供協助，委員會可能仍有信心可解決地區性問題，但全港性重大事項，或如於天橋興建隔音屏障以解決環宇海灣噪音問題等個別事宜亦難以透過委員會解決。他提醒委員有時候過度壓迫亦未能解決事情，委員會會盡量配合委員的工作，但需要時間及空間，期望委員理解。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八月二十二日去信民航處及機管局，要求就委員的提問作出回覆。）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六時五分到席。）

IX 第 8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20/16-17 號文件）

155.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高鋪威先生；
- (2)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梁振威先生；以及
- (3) 水務署工程師／客戶服務（視察）新界西區湯詩燕女士。

156. 主席請聯辦處代表報告處理區內樓宇滲水的最新情況。

157.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報告如下：

- (1)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該處接獲的荃灣區滲水舉報個案的總數為 1 058 宗，當中已處理的滲水舉報的數目為 571 宗。在已處理的滲水舉報的個案中，甄別為未予調查的個案數目為 240 宗，完成調查的個案數目為 331 宗。在完成調查的個案中，調查期間滲水情況終止的個案數目為 50 宗，已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 149 宗，未能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 132 宗。聯辦處曾就五宗個案提出檢控；以及
- (2) 倘若在調查過程中，聯辦處人員被拒絕進入涉事單位調查，聯辦處會根據法例向法庭申請“授權進入處所的手令”，以便進入有關單位展開調查及進行測試工作。聯辦處共發出 14 張“擬申請進入處所手令通知書”，其中已就七宗個案向荃灣裁判法院申請“進入處所手令”。

158. 李洪波議員及林婉濱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申請手令入屋可能會導致衝突，詢問有關部門過去曾否遇到困難；
- (2) 聯辦處人員接獲投訴後會先進行初步濕度測試，然後再嘗試到樓上單位進行色粉測試，詢問聯辦處在進行這兩個步驟時是否都會去信通知投訴人，還是在色粉測試有結果時才作出通知。投訴人可能需取得有關信件，以便向保險公司等證明出現有關情況，期望聯辦處可向投訴人提供信件，並表示曾有單位住戶表示聯辦處在處理上述兩個階段時，他們都未有收到通知信，詢問聯辦處在進行濕度測試後是否可向投訴人提供信件；以及
- (3) 私人屋苑範圍內出現冷氣機滴水情況，交由有關私人屋苑的管理處或保安人員處理，但卻不獲理會，詢問食環署能否提供協助。

（按：譚凱邦議員於下午六時十分退席。）

159. 主席表示，現正集中討論聯辦處的滲水問題，而冷氣機滴水由食環署負責，建議食環署稍後再作回應。

160. 聯辦處／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回應如下：

- (1) 該署執行手令前會發信通知有關單位執行手令的日期，並會提供一段時間以供有關單位作出相關安排。若有關單位期望可於其他日子進行測試，該署亦會盡量安排，而在正式執行當日，該署會聯同警務處一同執行有關手令，至今未有出現重大衝突；
- (2) 該署人員在收到投訴後會到投訴人單位量度濕度，若證實有滲水情況，該署會到被投訴單位進行調查及色粉測試，若未能證實有關單位的渠道出現問題，以及未能找到滲水源頭，該署會轉交屋宇署進行第三階段的專業測試，

並在色粉測試有結果後，或有關個案轉介至屋宇署時去信通知投訴人。一般而言，屋宇署人員完成專業測試後，便會去信通知投訴人；以及

- (3) 若投訴人在量度濕度後期望取得證明，即使這並非該署的恒常程序，但若投訴人提出有關要求，該署亦可發出有關信件。

161. 主席請委員就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作出提問。

162. 伍顯龍議員、林發耿議員及葛兆源議員的建議、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關於路政署行人天橋清潔問題，在荃灣地鐵站至愉景新城的行人天橋中段位置，有另一行人天橋橫跨地鐵車廠至荃錦公路，即鄰近象鼻山的行人隧道，眾多晨運人士會途經這條天橋到荃錦公路及芙蓉山一帶晨運。早前收到有關人士反映這條天橋的清潔情況未如理想，並得悉路政署每三個月才進行一次清潔，認為有關情況未如理想。此外，曾視察有關地點的情況，並發現眾多煙蒂及疑似小便痕跡，知悉路政署已即時採取行動，但期望路政署關注較為偏僻的行人天橋的清潔問題，讓行人可使用衛生情況較好的天橋；
- (2) 關於民政處及荃灣區議會對出的荃豐天橋，以及由荃豐天橋到青山公路的樓梯，懷疑有關樓梯由落成至今未曾進行維修，有關樓梯的不□鋼部分沾滿污漬，曾在收到投訴後視察有關地點，並把有關個案轉介食環署跟進，但食環署只可清洗路面，而未能清洗不□鋼上的污漬。此外，民政處對出圍牆早前由紙皮石更換為油漆，但仍有污漬，期望有關部門跟進，以免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以及
- (3) 發現位於荃灣郊區但不屬於康文署轄下泳灘的沿海沙灘由海上漂流至岸上的垃圾堆積，並認為有關位置現已遭食環署人員遺忘，因此未有安排恒常清理。雖然早前向食環署反映後，食環署已採取行動，但認為當海上漂流至岸上的垃圾不斷湧現時，有關地點便需納入食環署恒常清潔範圍，方可解決有關問題。

163. 主席期望委員留意，是項議程是有關食環署提交的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有關路政署的行人天橋事宜可能與食環署無關，但委員會仍會記錄及處理，而食環署亦可能會提供協助或轉介，但建議食環署可按其職權範圍作出回應。

164.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如下：

- (1) 關於冷氣機滴水問題，該署已一直按照相關法例處理冷氣機滴水。若單位出現冷氣機滴水的情況，該署在收到相關投訴後會處理。若在到達現場後發現冷氣機滴水的情況，該署會向有關住戶或業主發出妨擾事故通知，並要求有關住戶或業主在收到通知後三天內完成維修。該署在三天後覆核維修狀況時，若有關住戶或業主未能遵辦有關維修，即屬違法，該署會提出票控。此外，該署亦會處理屋苑內的個案；以及
- (2) 關於未刊憲的沙灘，該署已把包括位於深井旁的釣魚灣等列入每日恒常清理

工作，而委員早前亦提及鄰近仍有兩至三個這類沙灘，他於翌日會到這些沙灘進行視察，並期望可列入每日恒常清潔工作。此外，該署亦發現海面垃圾眾多，並已轉介海事處跟進，期望可減少海面垃圾，從而使海面垃圾漂流至沙灘的數目減少，並方便該署與康文署清理海灘。

（按：陳振中議員於下午六時二十分退席。）

165. 主席表示，有關委員所提及與食環署無關的事宜，委員會會把有關意見轉介至相關部門。

X 第 9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五月）
（環境第 21/16-17 號文件）

166.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報告該署的環境污染管制工作。

XI 第 10 項議程：二零一六／一七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維修項目
（環境第 22/16-17 號文件）

167.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介紹文件。

168. 副主席及葛兆源議員的建議、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支持福來邨避雨上蓋的維修工程，認為有關避雨上蓋連接福來邨的有蓋通道及路政署的天橋網絡，並期望可盡快處理及作出改善。此外，感謝路政署早前在有關天橋上進行包括接駁水管及增加去水量等多項工程；以及
- (2) 眾多區內居民反映深井旅遊指示板的地圖方向混亂。由於有關地圖是北向，如有關地圖顯示沙灘位於村後，但現實中的沙灘卻位於眼前，便會產生混亂。以往為免浪費公帑重新豎立指示牌，因此未有提出相關問題，但若現時需要進行維修，他稍後會聯絡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以了解能否作出改善。

169.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回應，深井旅遊指示板需要維修的原因是表面膠板破裂，而委員所提及的指示圖方向問題，他可於會議後與相關委員商討，並了解是否可包括在這個維修項目內。

170. 委員會通過下列維修項目：

<u>維修項目</u>	<u>預計費用</u> (元)
(1) 荃灣深井旅遊指示板、荃景圍及福來邨避雨上蓋及三個位於象山邨、沙咀道與青山公路的歡迎牌維修工程	150,000.00

XII 第 11 項議程：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的進展報告
(環境第 23/16-17 號文件)

171.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簡介各項工程的進度，並表示部分工程預計可於七月完成諮詢及勘探工作，並開始招標。

172. 主席表示，有關工程進度正常。

XIII 第 12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173. 秘書報告，小組會盡快召開會議，並討論本年度的工作計劃。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174. 主席報告，小組會盡快召開會議，並討論本年度的工作計劃。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175. 秘書報告，小組會盡快召開會議，並討論本年度的工作計劃。

XI 第 10 項議程：其他事項

176. 主席表示，早前接獲區議會的通知，表示環保署會向每個區議會提供最多 20 萬元撥款，在 2016/17 年度繼續推行以“社區減廢行動—不浪費、多再用、乾淨回收”為主題的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透過與地區團體合作舉辦適切的推廣活動，從社區層面培育市民“惜物、減廢、乾淨回收”價值觀，身體力行實踐綠色生活。按照上屆的安排，建議交由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負責跟進有關撥款事宜。委員同意有關建議。

177. 古揚邦議員及林發耿議員的建議、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期望委員會關注街道表演的趨勢，最近晚上有年青人樂隊於路德圍一帶表演，而最近亦經常有樂隊在荃灣廣場附近使用擴音器唱歌，日間更曾有樂隊使用非洲鼓演唱；
- (2) 關於祈德尊及停車場之間的天橋底，有關地點的部分位置是由地政處負責的政府官地，有關位置的衛生情況較差及野草叢生，祈德尊更發現有蛇。此外，感謝食環署於六月二十七日就蚊蟲滋生問題提供協助，並期望有關部門留意；以及
- (3) 居民投訴有發泡膠微粒由位於新界南警署對出的明愛新地盤飄散到居民家中，詢問是否由於現時所進行的工程所致，並期望環保署提供協助。

178. 主席表示，由於其他事項不作討論，因此期望有關部門可在收到有關訊息後提供協助，而有關委員亦可於會議後個別聯絡有關部門跟進，若有需要，委員可於下次委

員會會議上提交議程，以作討論。

(A) 資料文件

179.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環境第 24/16-17 號文件）；
- (2) 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五月）（環境第 25/16-17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3)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五月）（環境第 26/16-17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以及
- (4) 港鐵荃灣車廠噪音監察結果（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五月）（環境第 27/16-17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XIV 會議結束

180.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九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八月十七日。

18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三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